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郭小蘋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17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5137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14616\_10951379700\_1\_3314616\_10951379700\_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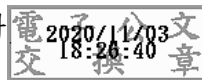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案件檢核表及輔導案件檢核表等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109年10月19日召開之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縣所轄學校申請專審會處理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教師作業，檢送專審會相關申請表件供各校使用。
- 三、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予以審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